

# 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3〕321号

##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丰台区羊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hx-1724、hx-1711、hx-1744、hx-1750、 hx-1758、hx-1764、hx-1748 地块规划水影响 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丰台区羊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hx-1724、hx-1711、hx-1744、hx-1750、hx-1758、hx-1764、hx-1748 地块规划水影响评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丰台区羊坊村，用地范围东至万寿路南延、西至 hx-1727 地块和 2411-0124 地块东边界、南至规划羊坊四号路、北至规划羊坊三号路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13.66 公顷，包括二类居住用地 11.83 公顷、体育用地 0.26 公顷、基础教育用地 0.77 公顷、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0.80 公顷。总建筑规模约 28.80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6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(一)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开发后,实行用水总量控制,总用水量不超过 43.44 万立方米/年,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26.50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16.94 万立方米/年。

(二) 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小红门再生水厂供给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,雨水排入黄土岗灌渠,污水近期排入花乡南部污水处理站,远期排入槐房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40。

(六) 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 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(七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,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控制雨水外排量。地块开发过程中,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,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,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,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丰台区羊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hx-1724、  
hx-1711、hx-1744、hx-1750、hx-1758、hx-1764、  
hx-1748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  
汇总表

北京市水务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抄送：丰台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附件：

丰台区羊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hx-1724、hx-1711、hx-1744、hx-1750、hx-1758、hx-1764、hx-1748

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用 量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hx-1724	二类居住用地	2.97	6.53	9.48	5.73	3.75	0.42
hx-1711	二类居住用地	3.67	8.07	11.71	7.07	4.64	0.37
hx-1744	二类居住用地	2.58	5.68	8.23	4.97	3.26	0.42
hx-1750	二类居住用地	2.61	5.74	8.33	5.03	3.30	0.42
hx-1758	体育用地	0.26	0.16	0.35	0.12	0.23	0.35
hx-1764	基础教育用地	0.77	0.62	1.39	1.39	-	0.38
hx-1748	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用地	0.80	2.00	3.95	2.19	1.76	0.39
合计		13.66	28.80	43.44	26.50	16.94	-